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飲水機使用管理要點

101年 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二、目的：**

(一)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

(二)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

(三)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三、設備管理與維護：**

(一)每學年水塔清洗一次。

(二)每三個月做一次飲用水樣品檢驗。

(三)飲水機：委託專門機構辦理清洗、維護及更換濾心等工作，每一個月保養一次。

(四)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四、水質管理：**

(一)學校場所設置供教職員工暨學生飲用之飲用水設備，依規定定 期檢驗水質狀況。

(二)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三)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四)檢驗數量：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五、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六、預期效益：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七、經費來源：學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